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楊幸秋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幸秋積欠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經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該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聲請人。惟聲請人日前以雙掛號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竟因查無此人遭原件退回，致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聲請人所查得地址，又聲請人寄送相對人戶籍址之郵件，經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次查，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揭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該址，此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13年12月5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43047號函在卷可證。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

01 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
02 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
0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